

公开版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正丙醇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
进口正丙醇进行反补贴调查

反补贴调查申请书

申请人：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
一. 概述	1
二.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1
(一) 申请人	1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2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2
(四) 国内产业的基本情况	3
1. 正丙醇产品介绍	3
2. 国内产业	3
(五)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4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5
(一) 申请调查产品	5
1. 名称和产品描述	5
2. 原产地和出口国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5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6
1. 生产者	6
2. 出口商	6
3. 进口商	6
(三) 国内同类产品	8
(四)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9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9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9
3. 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9
4. 结论	10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0
五. 补贴	11
(一) 上游补贴——石油和天然气补贴	11
1. 概述	11
2. 具体补贴项目	13
(1) 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 (Expensing of Intangible Drilling Costs)	13
(2) 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Oil and Natural Gas Wells)	14
(3) 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 (Two Year Amortization Period for Geological & Geophysical Expenditures)	15
(4) 按固体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Hard Mineral Fossil Fuels)	16
(5) 当期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 (Expensing of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for Hard Mineral Fuels)	17
(6) 抵减三次采油费用 (Deduction for Tertiary Injectants)	18
(7) 对因油气资产经营权益而发生的“被动亏损”的特殊税务处理 (Exception to Passive Loss Limitation for Working Interests in Oil and Natural Gas Properties)	

	19
(8) “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 (Enhanced Oil Recovery Credit)	20
(9) “边际井”享受的税收抵免 (Marginal Wells Credit)	21
(10) 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 (Corporate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Fossil Fuel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22
(11) 天然气输配管道的加速折旧 (Natural gas distribution pipelines treated as 15-year property)	23
(12) 当期抵减炼油厂扩产投资的 50% (Temporary 50% expensing for equipment used in the refining of liquid fuels)	23
(13) 各州的补贴	24
3. 上游补贴利益的传递	28
(二) 正丙醇生产企业获得的直接补贴	28
1. 美国联邦政府	28
(1) 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	28
(2) 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 (EXIM loans)	29
a. 关于出口信贷是否构成禁止性补贴的法律分析	29
b. 关于陶氏化学公司获得的出口信贷构成禁止性补贴的法律分析	31
2. 德克萨斯州	31
(1) 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减免 (Tex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ct)	31
(2) “德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 (Texas Enterprise Fund)	33
3. 密执安州	34
(1)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创造就业企业的营业税抵免 (MEGA Job Creation Tax Credits)	34
(2) “复兴区”内企业的税收免除 (Michigan Renaissance Zone Act)	34
(3) “棕地”再开发营业税抵免 (Brownfield Redevelopment Tax Credits)	35
(4) “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内企业的财产税免除 (Industrial Facilities Exemption – P.A. 198)	36
(5) “卓越能源中心”项目赠款 (Centers of Energy Excellence Program)	37
(6) 光伏制造业税金抵免 (Refundable Photovoltaic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	38
4. 田纳西州	39
(1) 田纳西州财产税免除 (Payment in Lieu of Tax, PILOT)	39
(2) FastTrack 经济发展基金赠款 (FastTrack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 Grants)	40
5. 弗吉尼亚州	41
(1) “州发展机会基金”赠款 (Commonwealth Development Opportunity Fund)	41
(2) 弗吉尼亚投资伙伴关系赠款 (Virginia Investment Partnership Grant Program)	42
6. 路易斯安那州	43
(1) 制造业企业的财产税减免 (Industrial Tax Exemption Program)	43
六. 实质损害	44
(一) 进口数量	44
1. 进口绝对数量的变化	44

2.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	45
(二)	价格影响——价格削减	45
(三)	国内产业的状况	46
1.	表观消费量	46
2.	调查期内，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一直无法开工	47
3.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47
4.	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47
5.	市场份额	48
6.	利润	49
7.	投资收益率	50
8.	现金流	50
9.	就业与工资	50
10.	劳动生产率	51
11.	库存	51
(四)	结论	51
七.	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2
(一)	获得补贴的申请调查产品大量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52
(二)	排他因素	52
1.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52
2.	市场需求变化	52
3.	消费模式的变化	53
4.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与产品质量	53
5.	国内外正常竞争	53
6.	商业流通渠道和限制贸易的政策	53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	53
8.	不可抗力	53
八.	公共利益考量	53
九.	结论与请求	54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55
第三部分.	确认书	56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57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近年来，原产于美国的正丙醇产品（“申请调查产品”）从美国政府获得了大量补贴，并以低价大量出口到中国，对中国的正丙醇产业（“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申请人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和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产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产品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

二.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一）申请人¹

公司名称：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课贤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葛路 101 号
邮编： 210047
案件联系人： 张雪松
联系电话： 025-57098001

公司名称： 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毓勇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168-95 号
邮编： 210047
案件联系人： 刘春
联系电话： 025-68595369

¹ 附件 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课贤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 2727 号
 邮编： 255400
 案件联系人： 周立亮
 联系电话： 0533-7699576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反补贴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律师：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703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85570270, 13901143533
电子邮件：	wubixuan@hiwayslaw.com

为申请反补贴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反补贴调查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²。根据上述委托，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吴必轩律师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³。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产量（吨）	【100】	【124】	【139】	【127】
国内总产量（吨）	90,915	109,784	121,684	107,074
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	【80~85】%	【80~85】%	【85~90】%	【85~90】%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补贴调

²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³ 附件 3：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⁴ 附件 4：关于中国正丙醇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查申请。

（四）国内产业的基本情况

1. 正丙醇产品介绍

正丙醇是一种新型环保溶剂和重要的有机原料，应用领域十分广泛。

食品行业是正丙醇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正丙醇直接使用或经酯化成为醋酸正丙酯，大量用于食品包装生产以及作为食品包装的印刷油墨溶剂。传统溶剂甲苯有毒性和强致癌性，直接与食品接触时对人体有危害。近年来，国家严格限制食品包装的苯残留含量，醋酸正丙酯因其低毒和性价比高的巨大优势，已基本替代了苯类溶剂。醋酸正丙酯还是石化基础原料 PTA 不可缺少的共沸剂，同时也是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分。

正丙醇本身也是优良的溶剂，广泛应用于喷漆、涂料、油墨、胶黏剂、化妆品、塑料、杀菌剂等领域。随着国家对涂料等产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对“三苯”类溶剂的使用限制，低毒的正丙醇的重要性正在不断提高。

正丙醇含有正丙基，是多种医药、农药产品不可或缺的原料。作为前药，正丙醇参与发酵生成硫氰酸红霉素，是我国主要的出口兽用抗生素。正丙醇经胺解生成正丙胺，是胺磺灵、菌达灭、异丙乐灵、氟乐录等多种农药的原料。在医药行业，正丙醇是生产红霉素、丙磺舒、丙戊酸钠、癩健安、粘合止血剂 BCA、丙硫硫胺、2,5-吡啶二甲酸二丙酯等的原料。

正丙醇还用于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合成香料、增塑剂和清洗剂等。

2. 国内产业

中国的正丙醇产业起步很晚。2006 年以前，国内没有工业化生产正丙醇的专用装置，需求几乎完全依赖进口。由于没有国产供应，进口正丙醇的价格一直居高不下，基本维持在每吨 25,000 元的水平。在很长一段时间，高价始终是阻碍正丙醇被国内下游广泛应用的瓶颈。那一时期，只有医药行业（生产红霉素）和高端印刷油墨行业才用得正丙醇。

2006 年，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诺奥”）自主研发的【】万吨正丙醇装置正式投产，标志着国内产业的建立。国产正丙醇进入市场后，打

破了进口产品的垄断。为了压制中国本土企业的生存空间，国外厂商立即开始大幅降价。在淄博诺奥投产后不到半年的时间里，进口正丙醇的价格迅速从 25,000-26,000 元/吨跌至 13,000 元/吨左右。由于有了稳定的国产供应，进口产品已不可能继续维持暴利，国外厂商转而采取削价销售的策略。从国内产业建立至今，尽管市场行情起伏波动，但进口产品的终端报价始终低于国产产品。

继淄博诺奥于 2006 年率先实现正丙醇国产化之后，南京荣欣化工有限公司（“南京荣欣”）和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诺奥”）的正丙醇装置也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3 年投产，市场的自给率进一步提高。国产正丙醇的出现极大地带动了这一产品的下游应用。随着国内对环保型溶剂的需求不断增长，正丙醇及其衍生物（如 醋酸正丙酯等）因其低毒、性价比高和物化性能突出，已基本替代了传统的“三苯”类溶剂。实事求是地看，国内在正丙醇的应用方面已经领先于国外，并且整个下游还在不断探索新的应用领域。和其他许多产业一样，保证稳定的国产原料供应是整个产业链进一步发展的前提。

国内产业从建立之初就受到低价进口的正丙醇的冲击，近几年来情况愈发严重。2015 至 2018 年期间，原产于美国的正丙醇的进口数量巨大并且呈大幅增长的趋势。2015 年的进口量为 2.8 万吨，到 2018 年已增长至 5.1 万吨，累计增长幅度为 82.50%。与此同时，美国正丙醇的进口价格也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受进口产品数量和价格的双重影响，国内产业陷入了严重的困境。从 2015 年开始，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淄博诺奥一直处于完全停产的状态，而另外两家企业——南京诺奥和南京荣欣也严重亏损。如果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的情况得不到遏制，国内正丙醇产业可能很快会被扼杀，整个丙醇下游产业链的健康发展也会受到严重影响。

（五） 申请人寻求的其他进口救济

申请人在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的同时，还申请对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除此之外，申请人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正丙醇产品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或寻求任何其他形式的进口救济措施。

三. 申请调查产品及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


1. 名称和 product 描述

中文名称：正丙醇；别名：1-丙醇、丙醇

英文名称：n-Propanol、n-Propyl alcohol、1-Propanol、1-Propyl alcohol、Propan-1-ol、Ethyl carbinol 或 1-Hydroxypropane，简称 NPA

化学物质登录号（CAS Number）：71-23-8

分子式：C₃H₈O

化学结构式：

物理和化学特性：无色液体，有醇类气味；分子量 60.10，熔点-127℃，沸点 96.5-98℃，相对密度：0.803-0.805（20℃），闪点 23℃。溶于水和常见有机溶剂，如醇类、酮类、醛类、醚类、二醇类和芳香族和脂族烃类。

用途：正丙醇直接使用或酯化为醋酸正丙酯，大量用于食品包装生产以及作为食品包装的印刷油墨溶剂，醋酸正丙酯还是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分。正丙醇作为前药，大量应用于红霉素的生产，是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不可缺少的原料，同时也是丙硫硫胺、丙磺舒等药品的起始原料。作为化学中间体，正丙醇被用来合成乙二醇醚、正丙胺、正丙酯和溴丙烷等。作为优良的溶剂，正丙醇也广泛用于涂料、油漆、胶黏剂、化妆品、塑料和杀菌剂等产品。正丙醇还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合成香料、清洁剂、增塑剂、润滑剂、脱脂液、粘合剂、防腐剂和刹车油等多个领域的重要原料。

2. 原产地和出口国

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税则号为 29051210，其适用

的最惠国暂定进口关税税率为 3%，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30%⁵。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者

(1) 公司名称：欧季亚公司（OXEA Corporation）

地址：1505 West LBJ Freeway, Suite 400 Dallas, TX 75234, USA

电话：+1 972 481 2700

网址：<https://www.oxea-chemicals.com>

(2) 公司名称：陶氏化学公司（Dow Chemical Company）

地址：2030 Dow Center, Midland, Michigan 48674, USA

电话：+1 989 636 1792

网址：<http://www.dow.com>

(3) 公司名称：伊士曼化工公司（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地址：200 S. Wilcox Dr. Kingsport, TN 37660, USA

电话：+1 423 229 2000

网址：<http://www.eastman.com>

(4) 公司名称：塞拉尼斯公司（Celanese Corporation）

地址：222 W. Las Colinas Blvd., Suite 900N, Irving, Texas 75039, USA

电话：+1 972 443 4000

网址：<https://www.celanese.com>

2. 出口商

上述美国生产者本身亦为出口商。

3. 进口商

⁵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府西路 48 号
电话：0571-64149210
- (2) 公司名称：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粤海路 1 号
电话：020-66603088
- (3) 公司名称：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路 111 号
电话：0574-7695638
- (4) 公司名称：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东华二路 18-28 号丽宫国际酒店 8 楼
电话：0750-3795829
- (5) 公司名称：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创业园 A 座 8 楼
电话：0510-86809182
- (6) 公司名称：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6 号
电话：0513-87229666
- (7) 公司名称：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通江路
电话：0523-87673760
- (8) 公司名称：甲基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69 号现代广场 1 号楼 2501-2503 室
电话：021-62407743
- (9) 公司名称：昆山建太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 169 号中寰广场 1230 室

电话：0512-57371989

- (10) 公司名称：上海晓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五角场国权路 43 号财富国际广场银座 608 室
电话：021-61076905
- (11) 公司名称：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新模范马路 5 号科技创新大厦 B 幢 12 层
电话：025-83172868
- (12) 公司名称：宁波市华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扬善路 51 号金港大酒店 12 楼
电话：0574-27868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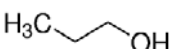
(三) 国内同类产品

中文名称：正丙醇；别名：1-丙醇、丙醇

英文名称：n-Propanol、n-Propyl alcohol、1-Propanol、1-Propyl alcohol、Propan-1-ol、Ethyl carbinol 或 1-Hydroxypropane，简称 NPA

化学物质登录号（CAS Number）：71-23-8

分子式：C₃H₈O

化学结构式：

物理和化学特性：无色液体，有醇类气味；分子量 60.10，熔点-127℃，沸点 96.5-98℃，相对密度：0.803-0.805（20℃），闪点 23℃。溶于水和常见有机溶剂，如醇类、酮类、醛类、醚类、二醇类和芳香族和脂族烃类。

用途：正丙醇直接使用或酯化为醋酸正丙酯，大量用于食品包装生产以及作为食品包装的印刷油墨溶剂，醋酸正丙酯还是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分。正丙醇作为前药，大量应用于红霉素的生产，是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不可缺少的原料，同时也是丙硫硫胺、丙磺舒等药品的起始原料。作为化学中间体，正丙醇被用来合成乙二醇醚、正丙胺、正丙酯和溴丙烷等。作为优良的溶剂，正丙醇也广泛用于涂料、油漆、胶黏剂、化妆品、塑料和杀菌剂等产品。

正丙醇还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合成香料、清洁剂、增塑剂、润滑剂、脱脂液、粘合剂、防腐剂和刹车油等多个领域的重要原料。

(四)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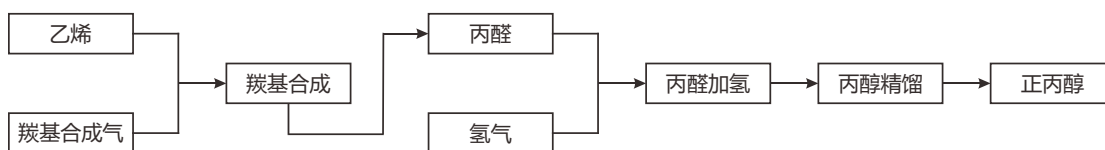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在分子式、化学结构式、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等方面完全相同。两者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属于同类产品。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相同，均为乙烯、羰基合成气和氢气。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基本相同，均为将乙烯羰基化后得到丙醛，再将丙醛经过加氢反应得到粗丙醇，最后将粗丙醇经过精馏得到成品正丙醇。

图 1. 正丙醇生产流程图



3. 产品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用途方面完全一致，均直接使用或酯化为醋酸正丙酯，用于食品包装生产以及作为食品包装的印刷油墨溶剂，或用作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的电解液。正丙醇作为前药，还大量应用于红霉素的生产，是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不可缺少的原料，同时也是丙硫硫胺、丙磺舒等药品的起始原料。作为化学中间体，正丙醇被用来合成乙二醇醚、正丙胺、正丙酯和溴丙烷等。作为溶剂，正丙醇也广泛用于涂料、油漆、胶黏剂、化妆品、塑料和杀菌剂等产品。正丙醇还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合成香料、清洁剂、增塑剂、润滑剂、脱脂液、粘合剂、防腐剂和刹车油等多个领域的重要原料。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相同，在中国境内绝大部分以散水（槽罐车）方式进行公路运输。

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通过代理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国内产业则主要采取直

销的方式。虽然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不同，但两者面对的客户群体则完全相同和重合，相互之间存在明显的竞争和替代的关系。

4.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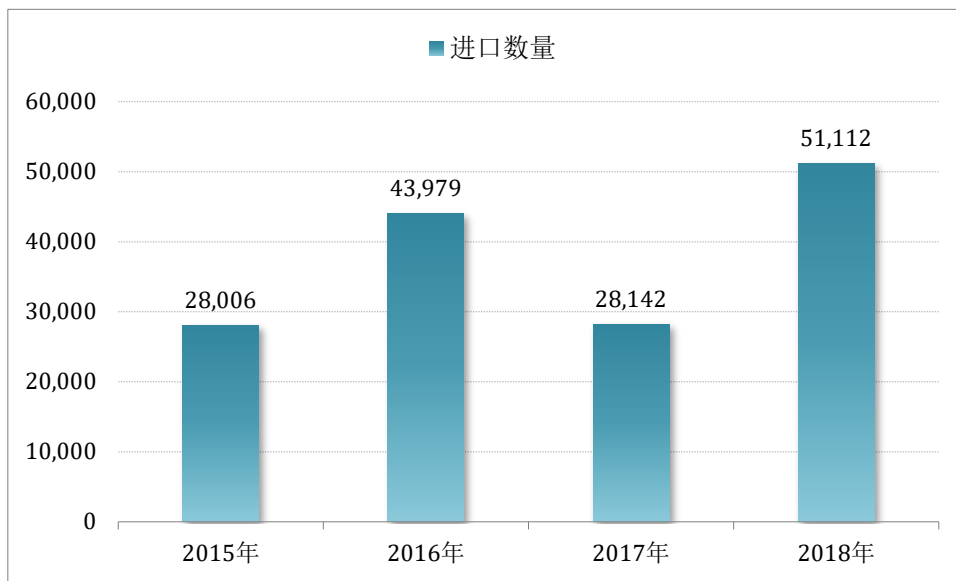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正丙醇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主要原料和生产工艺、下游用途、包装和运输方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相同或相似，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相互竞争和相互替代的关系，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⁶

2015至2018年期间，原产于美国的正丙醇的进口数量巨大并且呈大幅增长的趋势。2015年的进口量为2.8万吨，到2018年已增长至5.1万吨，累计增长幅度为82.50%。

2015年至2018年期间，正丙醇的主要原料乙烯的价格呈先小幅下降然后持续上涨的趋势。相应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也表现出相同的趋势。但是，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申请调查产品始终存在明显的削价销售，其CIF美元价格和完税后的人民币价格都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对后者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影响。（具体请见本申请书“实质损害”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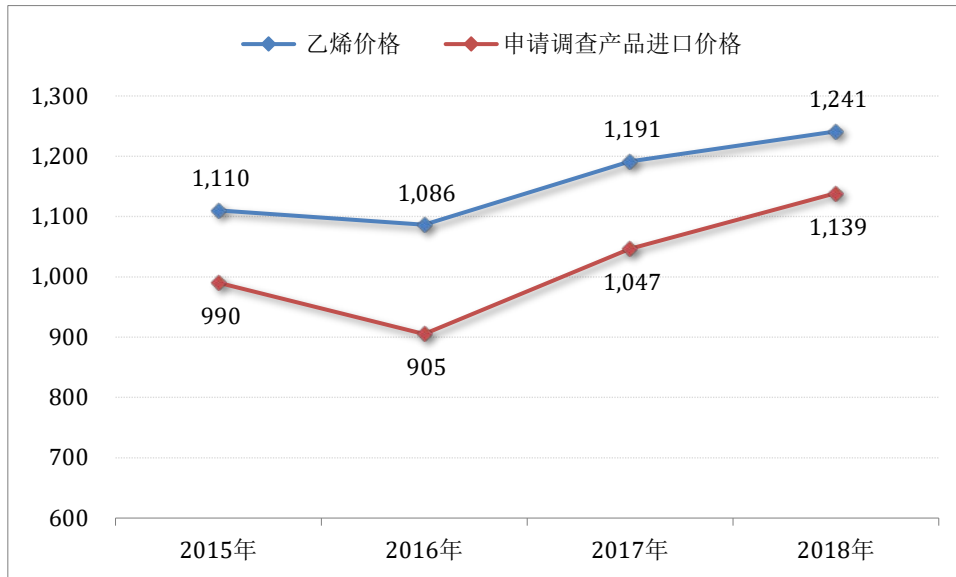
图2.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单位：吨）



⁶ 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表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占总进口的比例
2015 年	28,006	27,738,072	990	55.33%
2016 年	43,979	39,808,822	905	69.10%
2017 年	28,142	29,451,889	1,047	46.68%
2018 年	51,112	58,207,585	1,139	67.43%

图 3.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vs. 原料乙烯价格⁷（单位：美元/吨）

五. 补贴

申请人初步掌握的证据证明，美国的正丙醇生产企业获得了大量政府补贴，导致申请调查产品获得了不正当的竞争优势，并得以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申请调查产品接受补贴的情况进行调查。

（一）上游补贴——石油和天然气补贴

1. 概述

乙烯是生产正丙醇的直接原料，对正丙醇的成本和价格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而乙烯是由石油和天然气裂解而成，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最重要的产品之一。乙烯价格与石油和天然气价格之间有着极其紧密的联系。ICIS 的报告指

⁷ 附件 6: ICIS 统计的东北亚乙烯历史价格

出，乙烯价格与油价有 96% 的相关性⁸。

大量公开信息表明，美国政府为鼓励和扶持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多年来一直向该行业提供巨额补贴，严重扭曲了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供需和价格。这直接造成美国市场的乙烯价格偏低，使得美国的正丙醇生产企业能够以低价获得原料，并因此间接从石油和天然气补贴中获益。

美国国会的研究报告显示，2015-2019 年期间，美国对开采化石能源（主要是石油和天然气）的补贴预计约为 215 亿美元⁹。巨额补贴大幅降低了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成本，使原本不具经济效益的开采变得有利可图。根据美国 Stockholm 环境研究所 2017 年发表的研究报告¹⁰，在所有美国的油田中，补贴将大多数石油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提高了 2-6 个百分点。当原油价格为每桶 50 美元时，如果没有政府补贴，美国有 237 亿桶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石油储量。但是由于补贴的存在，会有额外 196 亿桶原本不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石油储量变得值得开采。换言之，美国现有的石油资源中有 45% 是依赖于补贴的（subsidy-dependent）。在美国石油的最主要产区墨西哥湾，由于运营成本较高，对补贴的依赖率上升至 73%。如果没有补贴，全美有近 200 亿桶的石油储量会因不具经济价值而不被开采。

图 4. 补贴对美国石油资源开采的影响¹¹

地区	已发现具备经济开采价值，但尚未开采的石油储量（亿桶）	对补贴的依赖率	因补贴而增加的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石油储量（亿桶）
威利斯顿盆地	41	59%	24
帕米亚盆地	203	40%	80
墨西哥湾	21	73%	15
美国其余地区	167	46%	76
全美合计	433	45%	196

⁸ 附件 7：ICIS—乙烯价格与油价有 96% 的相关性

⁹ 附件 8：能源税收政策：第 114 届国会议题

¹⁰ 附件 9：上游石油基础设施政府补贴对美国石油生产和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影响

¹¹ 同上。

2. 具体补贴项目

(1) 当期抵减无形钻井成本 (Expensing of Intangible Drilling Costs)

此项目允许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将其开采油气的无形钻井成本在发生当年即进行抵减（即“费用化”，不必分摊于多个年度）¹²。

无形钻井成本是指场地清理、排污、工资、供给、维修等没有残余价值的开销。这些必需的开销约占钻井费用的 70%-85%¹³。

美国政府在其《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¹⁴》中指出，在基准税制下，由于无形钻井成本带来的是长期效益，属于资本性支出，应当根据井的经济寿命进行摊销。但是，美国税法¹⁵却允许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将无形钻井成本作为当期费用进行一次性抵减。非综合性石油公司可以将无形钻井成本全部当期抵减；综合性石油公司¹⁶可以将 70% 当期抵减。这种税收优惠措施使得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可以更快获得回报，其政策目的在于吸引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投资¹⁷。

美国政府在 2015 年 12 月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不但明确承认此项补贴的存在，还明确承认“无形钻井成本扣除条款会扭曲市场，会鼓励比在一个中性的税收制度下更多的资本进入石油和天然气行业¹⁸”。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16.29 亿美元¹⁹。

财政资助

允许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无形钻井成本，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¹² 附件 10：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¹³ 附件 11：延迟无形钻井成本扣减的影响

¹⁴ 附件 12：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¹⁵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第 263(c)、291 节。

¹⁶ 指同时从事炼油和零售的原油企业。

¹⁷ 附件 13：2014 财年预算提案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税收问题

¹⁸ 附件 10：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¹⁹ 同上。

专向性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只有石油、天然气和地热井可以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允许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无形钻井成本，实质相当于推迟征税。对企业而言，相当于获得了与推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获益数额等于企业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2) 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Oil and Natural Gas Wells）

在美国税法下，“折耗”（depletion）是指由开采、伐木等造成的自然资源的减少²⁰。“折耗计提”（depletion allowance）是指投资于矿产的纳税人可以从其应纳税收入中抵减折耗成本，性质类似于从应纳税收入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depreciation）。

美国政府在其《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²¹》中指出，在基准税制下，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和其他行业一样，应当根据实际成本计提折耗²²（即以纳税人当年的油/气销售量所对应的矿源折耗比例计提，在税法中称为“cost depletion”）。但是，美国税法却为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规定了更为优惠的计提方式，即允许“独立生产商和特许权所有者”按照收入的固定比例（15%）计提折耗（在税法中称为“percentage depletion”）²³。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与按成本计提折耗相比，按固定比例计提“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²⁴”。按固定比例计提会导致历年累计抵减总额超过

²⁰ 见美国国税局出版物 535（IRS Publication 535），<https://www.irs.gov/publications/p535>

²¹ 附件 12：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²² 见美国国税局出版物 535（IRS Publication 535），<https://www.irs.gov/publications/p535>

²³ 见，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第 611—613A 节。

²⁴ 附件 10：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纳税人的实际投资成本²⁵。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9.66 亿美元²⁶。

财政资助

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折耗，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优惠税率，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只有矿业资产才能享受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折耗，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优惠税率。企业的获益等于下列第 1 项超过第 2 项的数额：

1. 按应纳税收入的固定比例实际计提的折耗额；
2. 根据实际成本法应当计提的折耗额。

(3) 加速摊销石油和天然气的地测和物探费用（Two Year Amortization Period for Geological & Geophysical Expenditures）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167(h)节，独立石油生产商在美国境内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而发生的地测和物探费用可以在 2 年内进行摊销。相比之下，“大型综合性石油公司”所适用的摊销期为 7 年。从税收政策角度，摊销期越短，优惠越大。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承认“加速摊销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独立石油公司提供了税收优惠。将摊销期从 2 年

²⁵ 附件 12：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²⁶ 附件 10：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延长至 7 年有利于更准确地反映其收入水平²⁷”。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2.88 亿美元²⁸。

财政资助

允许独立石油生产商加速摊销地测和物探费用，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只有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可以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允许独立石油生产商加速摊销地测和物探费用，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对企业而言，相当于获得了与延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企业的获益数额等于其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4) 按固体比例计提固体化石燃料的矿源折耗（Percentage Depletion for Hard Mineral Fossil Fuels）

此项目与前述“按固定比例计提石油和天然气井的矿源折耗”的性质相同，但适用于油页岩、煤和褐煤生产者。美国税法允许这些生产者按固定比例（而非实际成本）计提折耗，以抵减应纳税收入。油页岩生产者的计提比例是其应纳税收入的 15%。

与按实际成本计提折耗相比，按固定比例计提“能够实现更高的税后收入，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一个较低的税率²⁹”。这种计提方法会导致历年累计抵减总额超过纳税人的实际投资成本³⁰。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

²⁷ 附件 10：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²⁸ 同上。

²⁹ 附件 10：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³⁰ 附件 12：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2.09 亿美元³¹。

财政资助

按应纳税收入的固定比例计提折耗，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优惠税率，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只有矿业资产才能享受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按应纳税收入的固定比例计提折耗，相当于给纳税人提供了优惠税率。企业的获益等于下列第 1 项超过第 2 项的数额：

1. 按应纳税收入的固定比例实际计提的折耗额；
2. 根据实际成本法应当计提的折耗额。

(5) 当期抵减固体矿物燃料的勘探和开发费用 (Expensing of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for Hard Mineral Fuels)

此项目与前述“无形钻井成本的当期抵减”的性质相同，但适用于油页岩、煤和褐煤生产者。美国税法允许这些生产者将勘探和开发费用的 70% 在发生当年即进行抵减，而不必分摊于多个年度³²。

美国政府在《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³³》中指出，在基准税制下，勘探和开发费用应当被“资本化”处理，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折旧摊销。但在现行税法下，矿业企业却可以将上述费用立即冲抵收入。在《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美国政府承认这种做法“给化石燃料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

³¹ 附件 10：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³² 同上。

³³ 附件 12：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³⁴”。2016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5300 万美元³⁵。

财政资助

允许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勘探和开发费用，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只有矿业企业才能享受此项税收优惠，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允许矿业企业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勘探和开发费用，实质相当于推迟征税。对企业而言，相当于获得了与推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获益数额等于企业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6) 抵减三次采油费用（Deduction for Tertiary Injectants）

石油和天然气企业为提高原油采收率而运用三次采油技术所发生的费用，如符合条件，可以用来一次性抵减企业的应纳税收入。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由于三次采油费用可以在发生的当期直接扣除而无需资本化，所以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³⁶。

财政资助

允许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三次采油费用，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³⁴ 附件 10：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³⁵ 同上。

³⁶ 附件 10：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专向性

此项税收优惠仅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允许石油和天然气企业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三次采油费用，实质相当于推迟征税。对企业而言，相当于获得了与推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获益数额等于企业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7) 对因油气资产经营权益而发生的“被动亏损”的特殊税务处理 (Exception to Passive Loss Limitation for Working Interests in Oil and Natural Gas Properties)

按照美国税法的一般规则，“被动（无实质参与）投资”的亏损只能被用来抵减被动投资产生的收入，而不能用来抵减“主动收入”（如工资、资本收益等）。例如，纳税人不能用其出租房屋（被动投资）的亏损来抵减其工资收入（主动收入）。但是，美国税法却给予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投资特殊对待——不论投资者是否实质参与经营，其在油气资产中享有的“经营权益”

（working interest）都被视为非被动投资³⁷。这样一来，纳税人可以用因投资于油气行业而获得的抵扣来抵减其他来源的收入。

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对油气资产经营权益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 2018 年为 2000 万美元³⁸。

财政资助

对油气资产经营权益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

³⁷ 见，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469(c)(3)节。

³⁸ 附件 10：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此项税收优惠仅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允许以油气资产经营权益的“被动亏损”抵减应纳税收入，使纳税人获得了更低的税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下列第 1 项与第 2 项之间的差额：

1. 纳税人实际支付的税额；
2. 纳税人在不适用此项目时应当支付的税额。

(8) “提高石油采收率”项目开支的税收抵免（Enhanced Oil Recovery Credit）

提高石油采收率（EOR）技术是指向油层中注入驱油剂（如二氧化碳），以补充天然井压，提高老井产量的技术。在美国税法下，此类项目开支的 15% 可用来抵免应纳所得税³⁹。美国政府在向 G20 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表示，“该项抵免政策给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了税收优惠”。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 2018 年为 3.5 亿美元，2019 年预计为 4 亿美元⁴⁰。

财政资助

允许石油和天然气行业以 EOR 项目开支抵免应纳所得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³⁹ 见，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43 节。

⁴⁰ 附件 12：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专向性

此项税收优惠仅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美国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享受此项抵免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实际抵免的税金数额。

(9) “边际井”享受的税收抵免 (Marginal Wells Credit)

边际井是指年产量不超过 1095 桶的油气井。此类井的开采费用和销售收入相差不大，缺乏经济开采价值。根据美国税法，边际井以及日产量不超过 25 桶的井可以享受税收抵免⁴¹。抵免额度为，每桶石油——3 美元，每 1000 立方英尺天然气——50 美分。此项政策的目的是鼓励低产量的石油和天然气井在油气价格低时继续开采。美国国会的研究报告估计，全美 20% 的石油和 12% 的天然气产自此类边际井⁴²。美国政府《2019 财政年度预算分析》显示，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 2018 年为 1.1 亿美元⁴³。

财政资助

向边际井提供税收抵免，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此项税收优惠仅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⁴¹ 见，美国国内税收法典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45I 节。

⁴² 附件 13：2014 财年预算提案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税收问题

⁴³ 附件 12：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利益

美国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享受此项抵免的石油和天然气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实际抵免的税金数额。

(10) 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免除（Corporate Income Tax Exemption for Fossil Fuel 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根据美国政府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上市合伙企业一般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当上市合伙企业的总收入有 90% 以上来自非再生资源、房地产和大宗商品时，则可免缴企业所得税，在税法上视同普通合伙企业。即合伙企业可以将其所有的收入、利得、亏损、扣减、抵免在合伙人之间分摊，合伙人以其享有的份额来承担所得税纳税义务（或从亏损中获益）——在有收益的情况下，合伙人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亏损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冲抵其他收入，从而承担较低的个人所得税⁴⁴。美国国会的研究报告显示，2016 年在此项目下提供的财政资助为 9 亿美元⁴⁵。

财政资助

免除化石燃料上市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此项税收优惠仅适用于化石燃料和房地产等行业的上市合伙企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美国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等于企业实际免交的税金数额。

⁴⁴ 附件 10：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⁴⁵ 附件 14：不同类型能源的税收激励措施的价值

(11) 天然气输配管道的加速折旧 (Natural gas distribution pipelines treated as 15-year property)

按照美国税法下的正常折旧方法，天然气输配管道的折旧期为 20 年。但是《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给予了天然气输配管道加速折旧待遇，将折旧期从 20 年缩短为 15 年⁴⁶。在 2018 财政年度，美国政府因此项优惠政策而减少的税收 1.5 亿美元⁴⁷。

财政资助

允许天然气输配管道加速折旧，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入”。

专向性

此项税收优惠仅适用于天然气行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允许天然气输配管道加速折旧，实质相当于推迟征税。对企业而言，相当于获得了与推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获益数额等于企业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12) 当期抵减炼油厂扩产投资的 50% (Temporary 50% expensing for equipment used in the refining of liquid fuels)

在基准税制下，投资于炼油厂的资本性支出应当根据资产的经济寿命进行摊销。但是，为了鼓励对炼油厂的投资以促进石油产品增产及降价，《2005 年能源政策法案》给予了炼油厂加速摊销的优惠政策。根据此项目，炼油厂的扩产投资的 50% 可以当期抵减（即“费用化”），其余 50% 则仍按正常方法逐年

⁴⁶ 附件 15：美国能源征税

⁴⁷ 附件 10：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折旧摊销⁴⁸。

财政资助

此项政策允许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资本性支出，实质相当于推迟征收税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此项税收优惠仅适用于炼油厂，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此项政策允许当期抵减本应逐年摊销的资本性支出，实质相当于推迟征税。对企业而言，相当于获得了与推迟征收的税款数额相等的无息贷款，获益数额等于企业应为此贷款所支付的利息。

(13) 各州的补贴

除美国联邦政府之外，各州也通过各种财税优惠措施补贴和刺激石油和天然气和生产。这些补贴进一步扭曲了美国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供需和价格。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国际能源署（IEA）的“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的统计，2016年，美国各州向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提供的补贴总额超过22亿美元⁴⁹。

表 3. 美国各州以税收优惠形式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的补贴⁵⁰

阿拉斯加州	
Cook Inlet 地区钻井平台权利金减免	Cook Inlet Platform Royalty Relief
Small Cook Inlet 地区的权利金减免	Small Cook Inlet Discoveries Royalty Relief
Ooguruk 地区的权利金优惠	Royalty Modification for Ooguruk Unit

⁴⁸ 附件 16：石油和天然气税收补贴现状与分析

⁴⁹ 附件 17：OECD 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2016 年美国各州向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提供的补贴

⁵⁰ 同上。

按桶抵免原油应缴税额	Taxable Per Barrel Credit
储气设施抵免	Gas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液化天然气储存设施抵免	LNG Storage Facility Credit
天然气勘探开发抵免	Ga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redit
降低油气企业的应纳税收入	Gross Value Reduction
油气行业服务支出抵免	Oil and Gas Industry Service Expenditures Credit
无形钻井费用的财产税免除	Property-Tax Exemption for Intangible Drilling Expenses
州内炼油厂税收抵免	In-State Refinery Tax Credit
资本性支出抵免	Qualified Capital Expenditure Credit
小生产者和新地区的油气开发费用抵免	Development Credit for Small Producers and New Areas
油气勘探费用的抵免	Alternative Credit for Exploration
加利福尼亚州	
按比例计提矿产和其他资源折耗	Percentage Depletion of Mineral and Other Resources
科罗拉多州	
油气井的开采税免除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Stripper Wells
从价的油气开采税抵免	Severance-Tax Oil and Gas Ad Valorem Credit
与“影响援助”相关的开采税抵免	Impact Assistance Credit
低产量井的开采税减免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Low-Volume Wells
新油页岩设施的开采税减免	Severance-Tax Reductions for New Oil-Shale Facilities
低产油页岩生产的开采税免除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Low-Volume Oil-Shale Production
油气工人的职业税免除	Occupational-Privilege-Tax Exemption for Oil and Gas Workers
矿业资产减值计算财产税	Reduced Value for Certain Mineral Properties
路易斯安那州	
用于三次采油的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Recovery
油田道路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clusion for Installation of Board Roads in Oil-fields
钻机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clusion on Drilling Rigs
钻机修理及材料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Repairs and Materials Used on Drilling Rigs
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水平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Horizontal Wells
闲置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Inactive Wells

深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Deep Wells
新探井天然气免征开采税	Natural Gas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低压油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Oil Well Gas
低压天然气井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on Incapable Gas Well Gas
以石油运输费用扣减开采税	Oil Deduction Severance Tax on Transportation Fees
免征水平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Horizontal Wells
免征闲置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Inactive Wells
免征深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Deep Wells
免征新探井石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New Discovery Wells
免征三次开油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Suspension on Oil from Tertiary Recovery
低压油井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Incapable Oil Wells
低产井石油的开采税优惠	Reduced Severance Tax Rate on Oil from Stripper Wells
免征燃烧或排放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on Flared or Vented Natural Gas
免征现场作业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Natural Gas Used in Field Operations
免征生产炭黑用天然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clusion for Carbon Black Producers
北达科他州	
免征天然气总产量税和石油开采税	Gas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s + Oil Extraction Tax Exemptions
Bakken 和 Three Forks 地区油井的优惠税率	Reduced Tax Rate for Certain Wells Outside the Bakken and Three Forks Region
炼油厂用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免征用于提高采收率的二氧化碳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for enhance oil recovery
生产天然气的动产免征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natural gas
俄克拉荷马州	
3D 地震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3D Seismic Wells
经济风险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Economically At Risk Wells
政府拥有的油气公司的总产量税免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Exemption for O&G Owned by Government
天然气营销费用抵减总产量税	Gas Marketing Deduction Against Gross Production Tax
免征提高采收率用电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Electricity Used in Enhanced

	Oil Recovery
以降硫支出扣减应纳税收入	Cost of Complying with Sulphur Regulations
当期抵减新炼油厂的全部投资	Full Expensing of Capital Investments in Qualified New Refinery Capacity
小企业资本公司和农村小企业资本公司可抵免总产量税及消费税	Gross Production and Excise Tax Credits, Small Business and Rural Small Business Capital Companies
按固定比例计提折耗	Excess of Percentage over Cost Depletion
提高石油采收率扣减	Enhanced Oil Recovery Deduction
水平钻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Horizontally Drilled Wells
复产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Reestablished Production
增产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Production Enhancement
深井和超深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Deep and Ultra Deep Wells
新探井的总产量税退税	Gross Production Tax Rebate for New Discovery Wells
宾夕法尼亚州	
免征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	Realty-Transfer Tax Exemption for Resource Leases
德克萨斯州	
免征油气设备的营业税	Sales Tax Exemption for Oil & Gas Equipment
免征油气开采税	Severance Tax Exemptions for Crude Oil and Natural Gas
西弗吉尼亚州	
免征油气井的开采税	Exclusion of Low Volume Oil & Gas Wells
免征煤层气井的开采税	Coalbed Methane Exemption
怀俄明州	
低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Stripper Wells
三次采油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Tertiary Recovery
油气井投产后两年部分免征开采税	24-Month Severance-Tax Reduction
大修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Workover Wells
复产井的开采税优惠	Severance-Tax Reduction for Idle Wells
免征火炬气的开采税	Severance-Tax Exemption for Flared Natural Gas
运输钻机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Transporting Drilling Rigs
油井服务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ertain Well Services
三次采油用二氧化碳免征营业税	Sales-Tax Exemption for CO2 Used in Tertiary Production
研发费用抵免开采税	Severance-Tax Credit for Certain R&D Projects

3. 上游补贴利益的传递

乙烯是由石油和天然气裂解而成，是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最重要的产品之一。美国的乙烯生产者和石油天然气行业之间存在相当程度的利益混同。美国主要的乙烯生产企业是：雪佛龙菲利浦化学公司、陶氏杜邦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英力士公司、利安德巴塞尔公司和壳牌公司⁵¹。其中埃克森美孚和壳牌本身就是石油公司，雪佛龙菲利浦化学公司是由雪佛龙和菲利浦这两大石油公司共同控制的，英力士公司有大量的油气业务，利安德巴塞尔公司则拥有美国最大的炼油厂之一。乙烯价格与石油和天然气价格之间有着极其紧密的联系。ICIS 的报告指出，乙烯价格与油价有 96% 的相关性⁵²。

乙烯是生产正丙醇的直接投入物，对正丙醇的成本和价格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美国政府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提供巨额补贴，严重扭曲了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和供需，直接导致美国的乙烯价格偏低。美国的正丙醇生产企业则因采购低价的乙烯而间接获益。换言之，上游补贴利益通过原料乙烯传递给了被调查产品正丙醇。另外，美国的正丙醇生产企业陶氏化学公司和伊士曼化工公司本身就是重要的乙烯生产商，它们均直接从上游补贴中获得利益。

(二) 正丙醇生产企业获得的直接补贴

1. 美国联邦政府

(1) 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

在过去 10 年内，陶氏化学公司从美国能源部获得了多笔研发补贴，总金额达到 2,436 万美元⁵³。

表 4. 陶氏化学公司从美国能源部获得的研发补贴⁵⁴

补贴编号	补贴金额（美元）
DEEE0005434	6,271,592
DEEE0003916	5,841,828

⁵¹ 附件 18：ICIS—美国乙烯价格因生产强劲、需求有限而下跌

⁵² 附件 7：ICIS—乙烯价格与油价有 96% 的相关性

⁵³ 附件 19：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支出概要

⁵⁴ 同上。

DEEE0005760	198,909
DEEE0007728	1,988,690
DEFC3607GO17054	3,632,876
FC36-07GO17054	6,423,398
合计:	24,357,293

财政资助

美国能源部向企业提供研发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此项补贴仅适用于企业进行的与能源有关的研发活动，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美国能源部向企业提供研发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拨款数额。

(2) 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EXIM loans）

美国进出口银行是美国的官方出口信贷机构，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其使命是通过促进美国商品和服务的出口来支持美国的就业⁵⁵。2013年8月15日，陶氏化学公司从美国进出口银行获得了2笔出口信贷，总金额为3,357万美元⁵⁶。

a. 关于出口信贷是否构成禁止性补贴的法律分析

WTO《反补贴协定》对于出口补贴是这样规定的：任何出口补贴都应被禁止，包括那些在附件I中所示例列举的出口补贴。《反补贴协定》在这句话后

⁵⁵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EXIM) is the official export credit ag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EXIM is an independent Executive Branch agency with a mission of supporting American jobs by facilitating the export of U.S. goods and services.” 见美国进出口银行网站：<https://www.exim.gov/about>。

⁵⁶ 附件 20：美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批准记录

面加了一个脚注（即“脚注 5”）：附件 I 中提及的不构成出口补贴的措施不应被禁止。

附件 I 是一份“出口补贴示例清单”，列举了出口补贴的十几种形式，其中（J）和（K）涉及出口信贷。（J）规定了政府提供的出口信用担保或保险构成出口补贴的情况。（K）的第一段规定，出口信贷（Export Credit）的利率如果低于政府的实际融资成本，就构成了出口补贴。而第二段则规定了例外情形，“如某一成员国是某个官方出口信贷的国际承诺的参加方，且截至 1979 年 1 月 1 日至少有 12 个本协定创始成员属该国际承诺的参加方……，或如果一成员国在实践中实施相关承诺的利率条款，则符合这些条款的出口信贷做法不得视为本协定所禁止的出口补贴。”这里所说的“国际承诺”就是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出口信贷君子协定”。⁵⁷

换言之，附件 I（K）的第一段说，政府提供的出口信贷的利率如果低于一定标准就构成了出口补贴；但是，附件 I（K）的第二段又说，如果 WTO 成员国（不论其是否是“OECD 君子协定”的参加者）提供的出口信贷的利率符合“OECD 君子协定”的标准，该出口信贷就不构成出口补贴——这也就是“脚注 5”所指的不应被禁止的，“不构成出口补贴的措施”。因此，附件 I（K）的第二段被称为出口信贷的“安全港”。

“OECD 君子协定”涉及 2 种类别的官方出口信贷：1、出口信用担保或保险（即纯保险，pure cover）；2、官方融资支持（直接信贷、再融资金和利率支持）。

“OECD 君子协定”对官方出口信贷提出了 3 项要求：1、各种形式的出口信贷都必须满足“协定”第 10—14 章所设定的偿还条件；2、所有为固定利率贷款提供的官方融资支持的最低利率不得低于相关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3、参加国必须就信贷风险征收相应的保险费，该费率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保险费率”（MPR）。

⁵⁷ 《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协议》（Arrangement on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b. 关于陶氏化学公司获得的出口信贷构成禁止性补贴的法律分析

陶氏化学公司的 2 笔出口信贷的批准时间均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均为长期贷款，利率分别为 1.58% 和 1.96%⁵⁸。2013 年 8 月 15 日，美元长期贷款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为 2.99，中期贷款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为 2.40⁵⁹。由于陶氏公司获得的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同期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因此附件 I (K) 第二段的“安全港”不适用，这 2 笔出口信贷均构成了禁止性的出口补贴。关于补贴各要素的分析如下。

公共机构

美国进出口银行是美国的官方出口信贷机构，其性质属于公共机构。

财政资助

美国进出口银行向企业提供出口信贷，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他任何公共机构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美国进出口银行向企业提供出口信贷，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

利益

美国进出口银行向企业提供低于同期市场利率的出口信贷，使企业节省了利息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实际利息支出与同期、同等条件下商业贷款的应付利息之差额。

2. 德克萨斯州

(1) 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减免（Tex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ct）

此项目是德克萨斯州为吸引大型企业投资而设立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法律依据为《德克萨斯州税法典》第 313 章（又称《德克萨斯经济发展法案》）。

⁵⁸ 附件 20：美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批准记录

⁵⁹ 附件 21：OECD 公布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

根据此项政策，企业承诺在州内投资并提供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作为回报，企业的应纳税不动产会得到一个较低的估值上限（appraised value limitation）。超过估值上限的价值部分将被免征 10 年的不动产税。因为不动产税收主要是用于维持公立学校的运营，所以此项优惠的实施机制是，企业与其投资所在地的学区签订“估值上限协议”，双方分别承诺投资/创造就业和提供税收优惠⁶⁰。

2017 年度德克萨斯州公共账户审计员的报告显示⁶¹，有多个正丙醇生产企业在该项目下获得了税收优惠：

	协议编号	学区	累计免税额	免税比例
陶氏化学公司	1	BrazosportISD	\$14,013,259	63.0%
	172	BrazosportISD	\$64,941,783	76.8%
	213	BrazosportISD	\$3,087,342	41.0%
	214	BrazosportISD	\$63,832,727	75.7%
	215	BrazosportISD	\$221,019,008	80.3%
	1112	BrazosportISD	\$75,757,961	69.0%
欧季亚公司	1028	BayCityISD	\$7,394,418	45.6%
塞拉尼斯公司	282	LaPorteISD	\$47,147,340	73.7%

财政资助

德克萨斯州政府减免大型投资企业的不动产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德克萨斯州税法典》第 313 章规定，此项优惠只适用于与生产、研发、清洁煤炭、先进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采用整体气化联合循环技术的发电、核电、前述项目的计算机中心、“德州优先”等 9 类项目。因此，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德克萨斯州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利用此项目的企业节省了不动产税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

⁶⁰ 附件 22：“德克萨斯经济发展法案”的介绍和审计报告

⁶¹ 同上。

等于企业节省的不动产税支出。

(2) “德克萨斯企业基金”赠款 (Texas Enterprise Fund)

德克萨斯州为了在与其他州竞争大型投资项目时胜出，可直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企业提供现金拨款补贴。获得拨款的条件是：1、存在选址竞争——企业尚未决定投资于德州还是其他州；2、必须创造大量高工资的新工作岗位；3、投资额巨大；4、能带来显著回报；5、投资项目能同时获得地方补贴；6、企业正规，财务状况良好；7、企业属于有可能落户于其他州或国家的先进产业；8、州长、副州长和众议长一致同意拨款⁶²。

州长办公室公布的数据显示，陶氏化学公司曾 2 次获得此项目下的现金拨款，金额分别为 100 万和 150 万美元⁶³。

财政资助

德克萨斯州政府向投资企业提供现金拨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此项补贴只面向先进产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德克萨斯州政府向投资企业提供现金拨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拨款数额。

⁶² 附件 23：德克萨斯企业基金概述及拨款项目列表

⁶³ 同上。

3. 密执安州

(1)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创造就业企业的营业税抵免（MEGA Job Creation Tax Credits）

此项目由《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法案》所设立，该法案被编入《密执安州法典》第 207.801-810 节。根据此政策，在州内创造 50 个新工作岗位的企业可以获得密执安州营业税抵免。抵免额为企业的工资及医保支出总额乘以个人所得税税率，抵免年限最高为 20 年⁶⁴。密执安经济发展局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在此项目下一共获得了 9,521 万美元的税收抵免⁶⁵。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为企业提供营业税抵免，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的报告显示，此项优惠只适用于：制造业、研发、批发和贸易、企业总部、特定旅游项目⁶⁶。因此，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获得此项税收免除的企业节省了同样金额的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营业税抵免数额。

(2) “复兴区”内企业的税收免除（Michigan Renaissance Zone Act）

此项政策由 1996 年“密执安复兴区法案”（Michigan Renaissance Zone Act）所设立，该法案被编入密执安州法典第 125.2681 节至第 125.2696 节。根据此政策，密执安州政府为了促进投资和就业，在州内划定了多个“复兴

⁶⁴ 附件 24：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

⁶⁵ 同上。

⁶⁶ 同上。

区”，区内的企业和个人享受“实质上的免税待遇”⁶⁷。在 15 年内，区内企业可完全免缴营业税、州教育税、动产及不动产税和地方所得税。

根据密执安州的立法报告，陶氏化学公司有 2 个项目位于“复兴区”内。这 2 个项目的投资额分别为 6,500 万美元和 1.67 亿美元，分别从 2007 年和 2011 年开始享受“复兴区”内的各种免税待遇⁶⁸。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免除“复兴区”内企业的多项税收，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的规定，只有在“复兴区”内投资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因此，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得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免缴的税金总额。

(3) “棕地”再开发营业税抵免（Brownfield Redevelopment Tax Credits）

“棕地”通常是指存在一定程度的污染或环境问题的工业用地。为了鼓励企业对“棕地”再开发利用，1996 年密执安州通过立法，按再开发投资额的比例向企业提供营业税抵免。密执安经济发展局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在此项目下获得了 2,125 万美元的税收抵免⁶⁹。

⁶⁷ 附件 25：“复兴区”项目介绍和立法报告

⁶⁸ 同上

⁶⁹ 附件 26：“棕地”再开发营业税抵免项目年报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向企业提供营业税抵免，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的规定，只有在“棕地”内投资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因此，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营业税抵免数额。

(4) “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内企业的财产税免除（**Industrial Facilities Exemption – P.A. 198**）

此项政策由密执安州 1974 年第 198 号法案所设立，故通常又被称为“PA 198 税收免除”。该法案被编入密执安州法典第 207.551 节至第 207.572 节。根据此政策，如果制造业企业在州内新建、扩建或翻建工厂，当地市、镇和乡村有权批准在其厂址所在地设立“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该区设立后，经过地方和州政府两级批准，企业可免缴其区内资产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⁷⁰。

要享受此项免税，每一个投资项目必须获得州税务委员会（**State Tax Commission**）的批准。密执安州财政部的记录显示，自 198 号法案通过以来，陶氏化学公司共有上百个投资项目获得了批准。该公司目前有 9 个项目的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应当仍然享受免税待遇。这 9 个项目的不动产总额为 4,600 万美元，动产总额为 1.96 亿美元⁷¹。

⁷⁰ 附件 27：密执安州 198 号法案财产税免除项目的介绍和批准记录

⁷¹ 同上。

财政资助

“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免收区内企业应缴的财产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利益

地方政府放弃本应收缴的税收，使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收减免数额。

专向性

根据密执安州法典第 207.554 节的规定，只有在特定“工厂复兴区”和“工业发展区”内投资的企业才有资格获得此项税收减免。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5) “卓越能源中心”项目赠款（Centers of Energy Excellence Program）

此项目设立于 2008 年，旨在促进密执安州卓越能源产业的发展。此项赠款面向与大学或国家实验室合作的，涉足先进储能、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能行业的营利性企业，州政府的赠款与联邦政府提供的补贴对等。在此项目的第一轮，密执安州向 6 家企业提供了 4,300 万美元的赠款，在第二轮向 5 家企业提供了 2,100 万美元的赠款。陶氏化学公司在 2010 财政年度获得了 500 万美元赠款⁷²。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向企业提供赠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⁷² 附件 28：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报告--“卓越能源中心”项目

专向性

此项目仅适用于能源行业的 4 个分支：先进储能、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为企业提供赠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赠款数额。

(6) 光伏制造业税金抵免（Refundable Photovoltaic Manufacturing Tax Credit）

此项目的法律依据是密执安州法典第 208.1430 节，由密执安州经济发展局（Michigan economic growth authority）负责执行。根据此政策，如果企业在州内投资建设与光伏有关的生产或研发设施，并创造一定数量的工作岗位，即可以获得相当于投资额 25% 的密执安州营业税（Michigan Business Tax）抵免。每个企业的年度抵免上限为 1,500 万美元。如果企业获得的抵免额度超过其当年应缴税额，州政府须将超出部分返还企业⁷³。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的报告显示，陶氏化学公司在此项目下获得了 1,500 万美元的税收抵免⁷⁴。

财政资助

密执安州政府减免企业应缴的税金，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与光伏相关的投资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⁷³ 附件 29：密执安州法典——208.1430

⁷⁴ 附件 30：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报告--光伏制造业税金抵免项目

利益

密执安州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收抵免数额。

4. 田纳西州

(1) 田纳西州财产税免除 (Payment in Lieu of Tax, PILOT)

在美国，为了吸引企业和投资，地方政府常用的激励措施之一是免除企业的地方财产税。而在田纳西州，宪法对政府直接免除财产税的权力有严格限制，仅有专门用于宗教、慈善、科学、文化和教育的非公有财产才能获得免税待遇。在这种情况下，为鼓励投资和促进经济发展，田纳西州的地方政府将其名下的免税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出租给符合条件的企业，以此间接实现对企业的财产税减免。在这种安排下，地方政府建立“工业发展委员会”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oard)，再授权委员会其将名下财产出租给企业⁷⁵。2011至2018年期间，伊士曼化工公司多次使用了此项目⁷⁶。

财政资助

田纳西州政府减免企业的财产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根据WTO《反补贴协定》第2.1(c)条规定，如果仅有有限数量的企业实际使用了某补贴项目，则该补贴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也规定，“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还应当考虑受补贴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与补贴的方式等因素。”

田纳西州财政部审计员办公室关于PILOT项目的披露显示，每年只有有限数量的企业能够与地方工业发展委员会签订协议并享受此项税收优惠。因此，

⁷⁵ 附件 31：田纳西州政府间关系咨询委员会关于 PILOT 项目的报告

⁷⁶ 附件 32：田纳西州财政部审计员办公室关于 PILOT 项目使用情况的披露

此项目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

利益

田纳西州政府减免企业的财产税，使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企业的获益等于下列第 1 项超过第 2 项的数额：

1. 企业原本应当缴纳的财产税数额；
2. 企业实付租金和财产税之和。

(2) **FastTrack 经济发展基金赠款 (FastTrack Economic Development Fund Grants)**

此项目由《2005 年田纳西州就业增长法案》所设立，该法案被编入《田纳西州法典》第 4-3-715 至 4-3-717 节。根据此项目，地方政府有权自行决定向投资并创造全职工作岗位的企业提供赠款，可用于补贴企业在设备搬迁、临时办公场所、新建筑和设备等方面的支出。田纳西州政府的数据显示，2014 年伊士曼化工公司因其 16 亿美元的扩建项目，获得了 2,000 万美元的赠款⁷⁷。

财政资助

田纳西州政府向企业直接提供赠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根据《田纳西州法典》，此项目主要适用于向州外“出口”一半以上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或其大部分产品替代了从州外“进口”产品的企业。因此，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利益

田纳西州政府向企业直接提供赠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

⁷⁷ 附件 33: FastTrack 项目介绍及拨款记录

“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赠款数额。

5. 弗吉尼亚州

(1) “州发展机会基金”赠款（Commonwealth Development Opportunity Fund）

“州发展机会基金”设立于 1996 年。当弗吉尼亚州与其他州发生投资项目选址竞争时，州长可自行决定使用此基金向企业提供赠款以吸引其投资于本州。此现金赠款可用于冲抵企业与投资相关的支出，如取得和开发土地、修路、扩建扩产、建设和员工培训等。此项目由弗吉尼亚经济发展合作局（Virginia Economic Development Partnership）负责执行⁷⁸。弗吉尼亚经济发展合作局的文件显示，2013 年塞拉尼斯公司在此项目下获得了 100 万美元（州和地方政府各 50 万美元）现金赠款⁷⁹。

财政资助

弗吉尼亚州政府向企业提供赠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法律专向性——此项赠款仅面向特定企业，条件包括：1、企业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必须来自于州外；2、投资 500 万美元并创造 50 个新工作岗位，或投资 1 亿美元并创造 25 个新工作岗位⁸⁰。因此，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事实专向性——根据 WTO《反补贴协定》第 2.1(c)条规定，如果仅有有限数量的企业实际使用了某补贴项目，则该补贴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也规定，“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还应当考虑受补贴企业的数量

⁷⁸ 附件 34：弗吉尼亚“州发展机会基金”项目介绍及拨款报告

⁷⁹ 同上。

⁸⁰ 同上。

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与补贴的方式等因素。”弗吉尼亚经济发展合作局的文件显示，2013 财政年度只有 22 家企业获得了此项赠款⁸¹。因此，此项目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

利益

弗吉尼亚州政府向企业提供赠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赠款数额。

(2) 弗吉尼亚投资伙伴关系赠款（Virginia Investment Partnership Grant Program）

此项目由《弗吉尼亚州投资伙伴关系法案》设立。项目以现金赠款的形式补贴州内现存的制造企业或研发服务机构，以鼓励其继续投资并提供就业机会。此项目由弗吉尼亚经济发展合作局（Virginia Economic Development Partnership）负责执行。该局的文件显示，2013 年塞拉尼斯公司在此项目下获得了 300 万美元（州和地方政府各 150 万美元）现金赠款⁸²。

财政资助

弗吉尼亚州政府向企业提供赠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本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专向性

法律专向性——此项赠款仅面向弗吉尼亚州内现存的制造企业和研发服务机构，且新投资金额不能低于 2,500 万美元⁸³。因此，此项目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事实专向性——根据 WTO《反补贴协定》第 2.1(c)条规定，如果仅有有限

⁸¹ 附件 35：2013 年弗吉尼亚州补贴发放情况统计

⁸² 附件 36：“弗吉尼亚投资伙伴关系赠款”项目介绍；附件 34：弗吉尼亚“州发展机会基金”项目介绍及拨款报告

⁸³ 同上。

数量的企业实际使用了某补贴项目，则该补贴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也规定，“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还应当考虑受补贴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与补贴的方式等因素。”弗吉尼亚经济发展合作局的文件显示，2013 财政年度只有 10 家企业获得了此项赠款⁸⁴。因此，此项目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

利益

弗吉尼亚州政府向企业提供赠款，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赠款数额。

6. 路易斯安那州

(1) 制造业企业的财产税减免（**Industrial Tax Exemption Program**）

路易斯安那州政府为了促进州内就业和投资，向制造业企业提供财产税减免待遇。符合条件的企业必须是从事制造业或与之相关；必须是新投资项目或扩建现有设施；必须做出工作岗位和工资承诺。在申请并获得州工商业委员会批准后，企业可获得为期 5 年的 80% 财产税减免，到期后还可以延期 5 年⁸⁵。

路易斯安那州工商业委员会的报告显示，2009 至 2017 年期间，陶氏化学公司获批的财产税减免总税为 9,988 万美元⁸⁶。

财政资助

路易斯安那州政府减免制造业企业的财产税，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

专向性

此项目仅适用于制造业企业，因此具有《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规定的专向性，属于“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

⁸⁴ 附件 35：2013 年弗吉尼亚州补贴发放情况统计

⁸⁵ 附件 37：路易斯安那州经济发展部网站——ITE 项目介绍

⁸⁶ 附件 38：路易斯安那州工商业委员会补贴项目报告

利益

路易斯安纳州政府放弃本应收取的税收，使企业节省了税金支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下的“为接受者带来利益”，利益数额等于企业获得的税收减免数额。

六. 实质损害⁸⁷

(一) 进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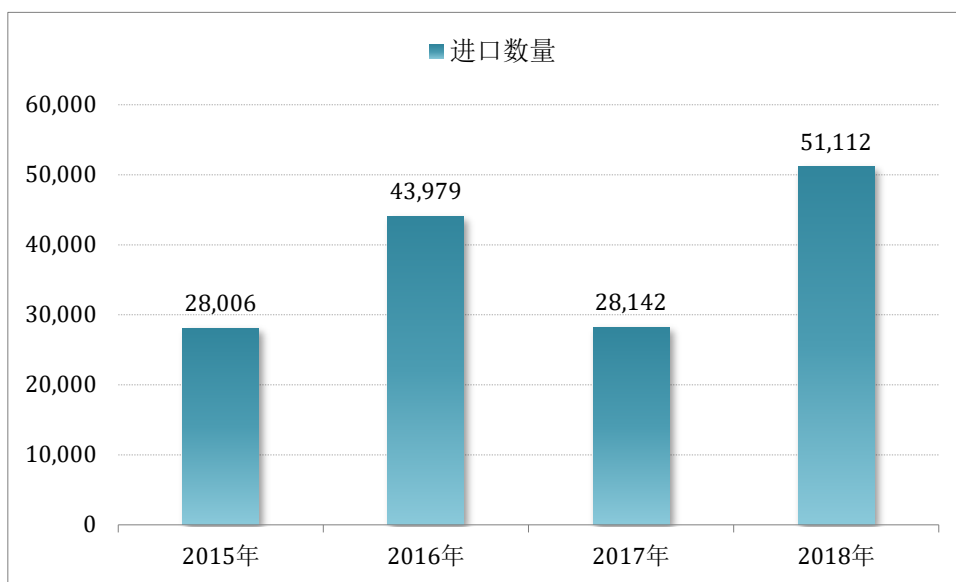
1. 进口绝对数量的变化

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巨大并且呈大幅增长的趋势。2015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为2.8万吨，2016年大幅增长至4.4万吨，2017年回复到2.8万吨的水平。但2018年进口量又出现了爆发式增长，达到破纪录的5.1万吨。调查期内进口量的累计增长幅度为82.50%。

表5.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单位：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进口数量	28,006	43,979	28,142	51,112

图5.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单位：吨）



⁸⁷ 本部分所涉及的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国内产业相关数据均出自“附件39：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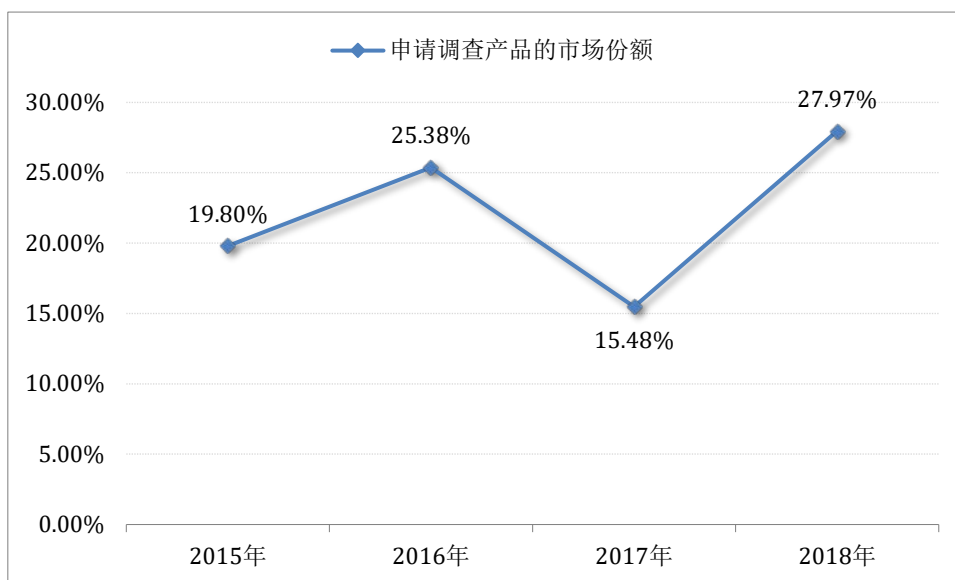
2. 进口量相对于国内消费的变化

在损害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尤其是在调查期末增长非常明显。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绝对数量巨大，并且在中国市场始终占据了相当可观的份额，因此其长期低价销售的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冲击。

表 6.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化（单位：吨）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中国表观消费量	141,456	173,308	181,827	182,720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28,006	43,979	28,142	51,112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9.80%	25.38%	15.48%	27.97%

图 6.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化



(二) 价格影响——价格削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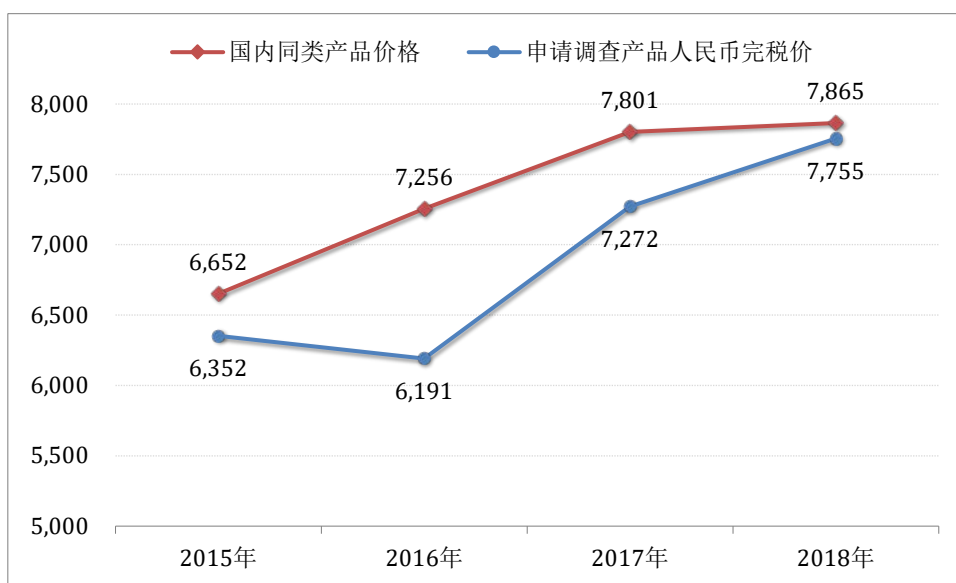
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完税后人民币进口价格⁸⁸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且在 2015 至 2016 年期间一直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巨大并且占据了相当大的国内市场份额，因此其低价销售的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影响。

⁸⁸ 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完税价格 = 进口美元价格 × (1 + 关税税率) ×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表 7.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完税价格 vs. 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成本（单位：元/吨）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完税价	国内同类产品 销售价格	削价幅度	国内同类产品 的生产成本
2015 年	6,352	6,652	300	【100】
2016 年	6,191	7,256	1,065	【106】
2017 年	7,272	7,801	528	【110】
2018 年	7,755	7,865	109	【113】

图 7.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完税价格 vs. 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



(三) 国内产业的状况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中国市场对正丙醇的需求不断增长。2015 至 2018 年，表观消费量的累计增长幅度为 29.17%。

表 8. 国内表观消费量（单位：吨）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5 年	141,456	-
2016 年	173,308	22.52%
2017 年	181,827	4.92%
2018 年	182,720	0.49%
2015-2018 年	-	29.17%

2. 调查期内，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一直无法开工

如前所述，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6 年建成了国内第一套正丙醇生产装置，率先实现了国产化，此后一直是国内正丙醇行业的龙头企业。该公司目前仍然拥有国内最大的正丙醇产能（【】万吨）。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国内正丙醇企业全部处于亏损状态。从 2015 年开始，淄博诺奥的正丙醇装置就因亏损而处于停产状态⁸⁹。

3.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维持未变。2015 至 2017 年期间，产量和开工率都呈增长趋势。从 2018 年开始，产量和开工率都出现了同比下降。

上述变化趋势并不能说明国内产业的生产和开工是正常的。首先，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淄博诺奥在整个调查期内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的产能为【】万吨，在全行业的占比超过 40%。这样的龙头企业因进口冲击而完全停产，说明整个行业的生产状况面临严重的问题。

其次，虽然申请人的产量发生了增长，但市场地位并未改善。调查期内，申请人的产量占国内表观消费量的比例并无显著提升，说明产量的增长主要是由需求增长带动的。

表 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

	产量（吨）	产能（吨）	开工率	产量占表观消费量的比例
2015 年	【100】	【100】	【50~55】%	【50~55】%
2016 年	【124】	【100】	【65~70】%	【50~55】%
2017 年	【139】	【100】	【75~80】%	【55~60】%
2018 年	【127】	【100】	【65~70】%	【50~55】%

4. 销量、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2015 至 2017 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保持了增长。从 2018 年开始，销量和销售收入都明显下滑。在价格方面，由于正丙醇的主要原料乙烯的价格在调查期内一直上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也相应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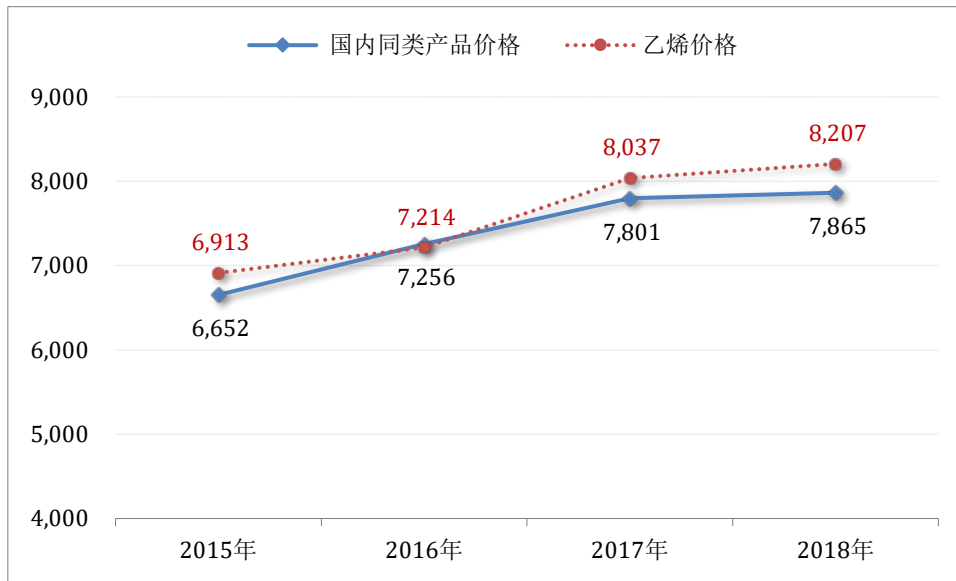
⁸⁹ 因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调查期内没有产量，故本申请书中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指标均未计入其数据。

涨。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始终和原料乙烯的价格走势吻合。

表 1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价格（元/吨）
2015 年	【100】	【100】	6,652
2016 年	【128】	【139】	7,256
2017 年	【151】	【177】	7,801
2018 年	【131】	【154】	7,865

图 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 vs. 乙烯价格（单位：元/吨）



5. 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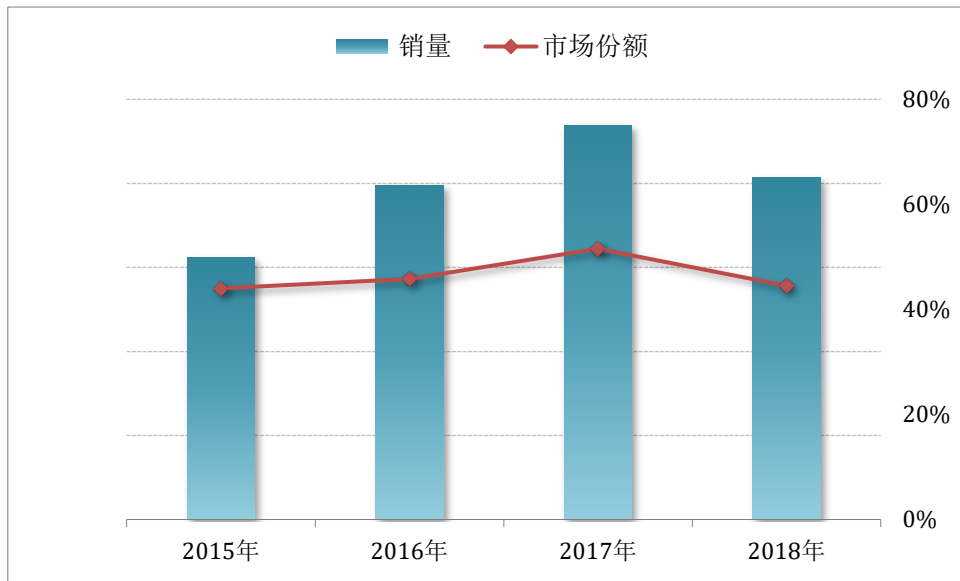
2015 至 2017 年期间，虽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保持了增长，但是市场份额提升的幅度并不大。2015、2016 和 2017 年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 】

和【 】，三年累计增长了 7.5 个百分点。2018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了 7 个百分点，又跌落回 2015 年的水平。

表 1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市场份额

	销量（吨）	表观消费量（吨）	市场份额
2015 年	【100】	141,456	【40~45】%
2016 年	【128】	173,308	【45~50】%
2017 年	【151】	181,827	【50~55】%
2018 年	【131】	182,720	【40~45】%

图 9. 申请人同类产品销量与市场份额



6. 利润

申请调查产品的削价销售对申请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严重影响，导致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难以覆盖成本和费用。这直接导致了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调查期内彻底停产。而维持生产的两家国内申请人企业在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时间也处于亏损状态。即使在情况最好的 2017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利润也只有微不足道的【】万元，意味着销售收入仅能勉强与成本和费用持平。

图 1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盈利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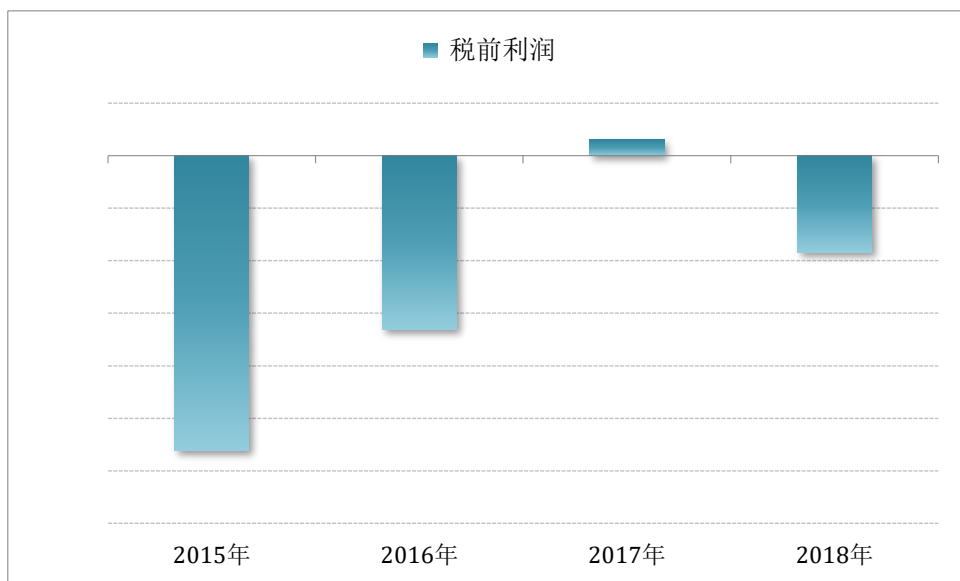


表 1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盈利情况（单位：元）

	税前利润	销售收入	利润率
2015 年	【-100】	【100】	【-15~-10】%
2016 年	【-59】	【139】	【-10~-5】%
2017 年	【5】	【177】	【0~5】%
2018 年	【-33】	【154】	【-5~0】%

7. 投资收益率

在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时间里，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都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年度投资收益率也为负值，企业难以从投资活动中获得合理的回报。

表 13. 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单位：万元）

	税前利润	投资额	投资收益率
2015 年	【-100】	【100】	-13.59%
2016 年	【-59】	【107】	-7.48%
2017 年	【5】	【116】	0.63%
2018 年	【-33】	【122】	-3.68%

8. 现金流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始终处于净流出状态。这说明企业的营运收入长期低于营运支出，经营难以为继。

表 1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单位：万元）

	现金流
2015 年	【-100】
2016 年	【-29】
2017 年	【-36】
2018 年	【-75】

9. 就业与工资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变化不大。在调查期的后半段，随着国内用工成本的上涨，申请人的员工工资水平也有小幅上涨。

表 1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和工资情况

	工资总额（元）	员工总人数	人均工资（元/人）
2015 年	【100】	【100】	【100】
2016 年	【101】	【101】	【100】
2017 年	【113】	【103】	【110】
2018 年	【106】	【102】	【105】

10.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上升的趋势。

表 1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

	产量（吨）	员工人数	劳动生产率（吨/人）
2015 年	【100】	【100】	287.56
2016 年	【124】	【101】	351.25
2017 年	【139】	【103】	389.98
2018 年	【127】	【102】	358.49

11. 库存

调查期内，申请人为避免库存积压，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同类产品的生产，因此期末库存一直处于正常水平。

表 1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

	期末库存
2015 年	【100】
2016 年	【101】
2017 年	【66】
2018 年	【30】

（四）结论

在损害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巨大并呈大幅增长的趋势，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的趋势，尤其是在调查期末增长非常明显。申请调查产品的完税后人民币进口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且在调查期内绝大部分时间低于或者非常接近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削价销售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价格影响。

受到政府补贴的申请调查产品以低价大量进口，抢占了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并挤压了利润空间，造成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难以覆盖成本和费用。由于正丙醇的利润过低，从 2015 年开始，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正丙醇装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虽然仍有 2 家国内申请企业维持开工，但它们都在调查期内的绝大部分时间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国内产业由于长期亏损导致营运收入低于营运支出，现金流始终处于净流出状态，经营难以为继。总体来看，国内产业的生产和经营处于严重的困境，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七. 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获得补贴的申请调查产品大量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调查期内，中国市场对正丙醇的需求不断增长。2015 至 2018 年，表观消费量的累计增长幅度为 29.17%。这样的市场条件非常有利于国内产业健康发展。

但是，申请调查产品由于得到了大量政府补贴，能够以低价进入中国市场，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冲击。申请调查产品既抢占了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又挤压了利润空间，造成销售价格难以覆盖成本和费用。由于正丙醇的利润过低，从 2015 年开始，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正丙醇装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虽然仍有 2 家国内申请企业维持开工，但在调查期内绝大部分时间都处于严重亏损状态。由于长期亏损导致营运收入低于营运支出，国内产业的现金流始终处于净流出状态，经营难以为继。

综合考虑国内市场需求、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以及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的变化，可以确定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是造成国内产业陷入严重困境的根本原因，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明显的因果关系。

(二) 排除因素

1. 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调查期内，中国进口的正丙醇大部分来自于美国（2018 年占比 67.43%）。而其他国家（或地区）产品的进口绝对数量和所占比例均明显小于美国产品。目前申请人暂未掌握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正丙醇存在倾销或受到补贴的证据。因此，申请人认为，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对国内市场 and 国内产业所造成的影响不能否定原产于美国的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2. 市场需求变化

调查期内，中国市场对正丙醇的需求不断增长。可以确定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是由于市场需求减少造成的。

3. 消费模式的变化

正丙醇是一种新型环保溶剂和重要的有机原料，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近年来，正丙醇在国内的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扩展。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是由消费模式的变化造成的。

4. 国内产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与产品质量

申请人的同类产品装置采用的是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完全达到或超过进口产品的标准。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生产工艺或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5. 国内外正常竞争

国内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相同，生产工艺和设备也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与申请调查产品相比，国内同类产品在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还具备自身的优势。如果在公平的贸易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完全能够与进口产品竞争，国内产业不应受到如此严重的损害。

6. 商业流通渠道和限制贸易的政策

目前正丙醇在国内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市场规律调节，在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方面，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同类产品几乎没有对外出口。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是由于出口情况发生变化造成的。

8. 不可抗力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受到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

八. 公共利益考量

首先，反补贴调查和采取反补贴措施的目的是为了纠正补贴这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消除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国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竞争，这本身就是维护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其次，正丙醇是一种新型环保溶剂和重要的有机原料，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国产正丙醇的出现极大地带动了国内的下游应用。随着国内对环保型溶剂的需求不断增长，正丙醇及其衍生物（如 醋酸正丙酯等）因其低毒、性价比高和物化性能突出，已基本替代了传统的“三苯”类溶剂。实事求是地看，国内在正丙醇的应用方面已经领先于国外，并且整个下游还在不断探索新的应用领域。保证稳定的国产原料供应是整个产业链进一步发展的前提。

国内产业长期处于严重亏损的状态。如果不公平进口的情况不能尽快得到遏制，国内产业可能很快会被挤垮。下游用户也普遍担忧，如果没有了国产正丙醇，进口产品的价格必然会大幅上涨，这必然对国内的正丙醇行业造成严重影响。相反，采取贸易救济措施并不会对下游造成实质影响。贸易救济措施实施后，进口产品仍然能够以公平的价格进入中国市场。同时，国内同类产品在质量上完全可以替代进口产品，国内产业的产能也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的需求。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进行反补贴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不但能够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利益，而且对于保障下游的产业安全也有重要意义，这是符合公共利益的。

九. 结论与请求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产品从政府获得了大量补贴，并对中国的正丙醇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为了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和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正丙醇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并向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建议，对上述产品征收反补贴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 申请书附件：

- “附件 4：关于中国正丙醇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中南京诺奥和南京荣欣的同类产品产量
- 附件 39：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本次反补贴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反补贴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次反补贴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反补贴调查申请。

全权代理人：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吴必轩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1510687324（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 附件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 4: 关于中国正丙醇生产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国海关进出口数据
- 附件 6: ICIS 统计的东北亚乙烯历史价格
- 附件 7: ICIS 一乙烯价格与油价有 96% 的相关性
- 附件 8: 能源税收政策: 第 114 届国会议题
- 附件 9: 上游石油基础设施政府补贴对美国石油生产和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的影响
- 附件 10: 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 (向 G20 同行审议小组提交)
- 附件 11: 延迟无形钻井成本扣减的影响
- 附件 12: 2019 财年美国政府预算分析
- 附件 13: 2014 财年预算提案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税收问题
- 附件 14: 不同类型能源的税收激励措施的价值
- 附件 15: 美国能源征税
- 附件 16: 石油和天然气税收补贴现状与分析
- 附件 17: OECD 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2016 年美国各州向石油和天然气产业提供的补贴
- 附件 18: ICIS—美国乙烯价格因生产强劲、需求有限而下跌
- 附件 19: 美国能源部研发补贴支出概要
- 附件 20: 美国进出口银行贷款批准记录
- 附件 21: OECD 公布的 CIRR 商业参考利率

- 附件 22: “德克萨斯经济发展法案”的介绍和审计报告
- 附件 23: 德克萨斯企业基金概述及拨款项目列表
- 附件 24: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
- 附件 25: “复兴区”项目介绍和立法报告
- 附件 26: “棕地”再开发营业税抵免项目年报
- 附件 27: 密执安州 198 号法案财产税免除项目的介绍和批准记录
- 附件 28: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报告--“卓越能源中心”项目
- 附件 29: 密执安州法典——208.1430
- 附件 30: 密执安经济发展局报告--光伏制造业税金抵免项目
- 附件 31: 田纳西州政府间关系咨询委员会关于 PILOT 项目的报告
- 附件 32: 田纳西州财政部审计员办公室关于 PILOT 项目使用情况的披露
- 附件 33: FastTrack 项目介绍及拨款记录
- 附件 34: 弗吉尼亚“州发展机会基金”项目介绍及拨款报告
- 附件 35: 2013 年弗吉尼亚州补贴发放情况统计
- 附件 36: “弗吉尼亚投资伙伴关系赠款”项目介绍
- 附件 37: 路易斯安那州经济发展部网站——ITE 项目介绍
- 附件 38: 路易斯安那州工商业委员会补贴项目报告
- 附件 39: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